

2025年船步镇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 2507-445381-04-01-128363)

招标文件



招标人: 罗定市~~罗定~~船步镇人民政府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公章)

编制人: 陈兴斌 (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77
第六章、勘察设计任务书	82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7-445381-04-01-128363		
投资项目名称	2025年船步镇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2025年船步镇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2025年船步镇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罗定市船步镇		
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自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
招标范围及规模	<p>项目建设范围2.3444公顷，包括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整治、污水收集处理、公厕综合整治提升、“六乱”治理、公共停车场改造、充电桩及路灯安装、道路硬化、道路整治、美丽圩镇升级建设、无障碍设施改造、防灾减灾能力提升、船步镇综合市场基础设施优化提升、法治主题公园提升、特色入口通道建设、美丽示范街沿线改造、九江体育广场美化、美丽圩镇客厅提升、生态湿地建设、国道绿化、圩镇乡村绿化美化、东升商业小区附近街区建设提升、综合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公共路由安装等。</p>		
招标内容	<p>勘察部分：完成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及周边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具体范围根据场地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阶段勘察（超前钻）、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及备案，包配合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等（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为准）。</p> <p>设计部分：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相关服务；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如需）、设计报建报批及配合施工图审查、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服务、协调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方案优化和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设计的要求和工程服务等内容。</p> <p>施工部分：①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②负责竣工图纸编制；③负责竣工结算等文件的编制工作，并配合送审及评审工作；④其他施工工作。</p>		
工期	<p>总工期：270个日历天，其中：（1）、勘察工期：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提供勘察报告成果文件。（2）、设计工期：60个日历天（从签订合同后开始计算，不含审图合格时间）。（3）、施工工期：180个日历天（签订合同后，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开始计算）。</p>		
最高投标限价	<p>参照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40264300.00元（其中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384800.00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1396400.00元，工程费招标控制价38483100.00元）。</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p>(一) 资质条件:</p>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2、3资质：</p> <p>1. 工程勘察资质, 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中的任意一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 <p>2. 工程设计资质, 具备以下资质①或同时具备以下资质②③(如无同时具备, 可组成联合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p>3. 工程施工资质: 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如无同时具备, 可组成联合体); 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注: 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要求设置。</p> <p>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p>
--	--	--

	<p>号)等有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p> <p>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一) 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p> <p>(二) 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p> <p>(三)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或未按第(二)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其提供申请资质延续的相关证明资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或申请回执等)或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如未能按本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视为资质已失效,不通过资格审查。</p> <p>(四) 根据资质证书批准延续后企业方能承接相关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的原则,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将核查其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情况,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程序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中标人可依法答辩。</p> <p>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p> <p>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p>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p>
--	---

	<p>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p> <p>(二)信誉要求：</p> <p>①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②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查封，破产或债务重组等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p> <p>③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④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已按云建通〔2024〕20号文、云建市〔2021〕18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p> <p>(三)拟派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p> <p>1. 勘察负责人（1人）：须同时具备：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②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证书有效期信息的页面截图；③近半年（2025.03-2025.08）有效社保证明文件；④须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如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人员班子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登记备案。（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勘察单位的人员）</p> <p>2. 设计负责人（1人）：须同时具备：①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高级工程师；②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证书有效期信息的页面截图；③近半年（2025.03-2025.08）有效社保证明文件；④须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如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人员班子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登记备案。（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人员）</p> <p>3. 项目负责人（1人，兼任施工负责人）：须同时具备：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②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③近半年（2025.03-2025.08）有效社保证明文件；④须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如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人员班子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登记备案。（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牵头单位的人员）</p>
--	--

	<p>注：（1）、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p> <p>（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p> <p>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p>（3）、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p> <p>（四）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p> <p>1.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不得在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项目的投标。如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施工负责人满足《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中的可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之一的，可不受本条款限制】</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p> <p>3. 项目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p> <p>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1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和施工专职安全员（1人）都必须是施工单位的人员，且人员满足“一人一证一岗位”的配置。</p> <p>（五）其他要求：</p>
--	--

		<p>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p>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p> <p>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 ）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9月23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4日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4日9时30分（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登陆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jyzx.yunfu.gov.cn/logi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p> <p>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jyzx.yunfu.gov.cn/logi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3、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p>		
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4日9时30分（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开标室）		
定标时间	组建定标委员会后系统自动发出通知	定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罗定市船步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罗定市船步镇开阳中路1号
招标人联系人	唐先生	联系电话	0766-3620128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龙华路138号二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766-8922209
招标监督机构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6-3882762
其他依法应当载 明的内容	<p>1、本招标项目<u>2025年船步镇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u>由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以<u>罗发改投审[2025]99号</u>文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u>2025年7月16日</u>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p> <p>2、注意事项（按最新法律法规文件自行更新）</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 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624175059。</p> <p>(1)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p> <p>(2) 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ygp.gdzw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QQ：624175059；</p> <p>(3) 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p> <p>(4) 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6) 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其他</p> <p>(1)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2)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p> <p>(3)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p> <p>(4)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p> <p>(5)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此费用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8.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3. 2. 5的要求。
10. 12. 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0. 12. 1的要求。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1. 4. 3的要求。
1. 4. 4	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1. 4. 4的要求。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3. 2. 4的要求。
3. 4. 2	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3. 4. 2的要求。
3. 6	备选投标方案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3. 6的要求。
8.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8. 2的要求。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中2. 1. 1的要求。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中2. 1. 2的要求。
2.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中2. 1. 3的要求。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中2. 2. 2的要求。
2. 2. 4	详细评审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中2. 2. 4的要求。
/	其他	1.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投标端网络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罗定市船步镇人民政府 地址：罗定市船步镇开阳中路1号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0766-36201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龙华路138号二楼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766-892220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5年船步镇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罗定市船步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所需资金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自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质函[2016]247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 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建质[2013]57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等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机械设备： /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组成单位最多由5家组成（其中勘察单位不超过1家、设计单位不超过2家、施工单位不超过2家），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1家单位为牵头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其承担的工作内容对应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并且不得兼任。 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以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工程勘察资质、勘察负责人以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为准。 <p>注：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可填写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p>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1. 4. 3
1. 5. 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全过程电子化项目, 不举行线下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hr/> <input type="checkbox"/> 形式: /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 11. 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 11. 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 分包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1. 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 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 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办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u>40264300.00元</u>（其中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u>384800.00元</u>，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u>1396400.00元</u>，工程费招标控制价<u>38483100.00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由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组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投标报价同时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方式，最终按实结算。投标人对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分别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报价，各单项工程中的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均共用对应的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以元计，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投标下浮率和各自对应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各自对应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p> <p>(1) 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招标控制价，结算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p> <p>(2) 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招标控制价，结算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p> <p>(3)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工程费招标控制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时计取施工的投标下浮率，详见合同相关约定。</p>

		<p>中标总价仅为暂定合同价，总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在预算编制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中标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建安工程费，经财审机构审定预算并经建设单位审批通过后，计取中标下浮率及按合同相关约定，得出合同价格清单及总价，以此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计价的依据。施工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p> <p>施工图审查备案完成后，如需设计变更须中标人（联合体牵头方）与招标人沟通协商并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p>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200000.00元</u>（大写：<u>贰拾万元整</u>）。</p> <p>2、缴纳时间：同<u>投标截止时间</u>（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p> <p>3. 缴纳方式：</p> <p style="margin-left: 2em;">(1) 方式一：电子保函（保险）。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号）87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p> <p style="margin-left: 2em;">(2) 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u>（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u>”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p> <p>(1)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p> <p>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2)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p> <p>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p> <p>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p> <p>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4]20号文）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最新月度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2、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p> <p>(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p> <p>(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 的投标文件。</p>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4日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4.2.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p> <p>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p> <p>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p> <p>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p>

		<p>签) 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 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 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 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 通讯设备畅通, 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p> <p>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p> <p>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确定合格的定标候选人, 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 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p>
6.1	评标、定标办法	<p>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的通知“云建通〔2025〕1号”文件执行, 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p> <p>评标办法: 采用“通过制”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将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若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则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p> <p>定标办法: “评分制”方式。定标委员会对通过评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通过“评分制”方式择优确定中标人。</p>
6.4.2	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的个数	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 所有投标人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的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但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家时, 则从 60 分以下的有效投标人中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直至补齐 5 家入围合格定标候选人; 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 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

6.4.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p>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p> <p>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p> <p>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条款号6.3.3“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约定处理。</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6.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云建通〔2025〕1号）组建。
6.6.2	定标时间、地点	<p>定标时间：在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召开，如有变化，招标人另行通知。（组建定标委员会后系统自动发出通知）</p> <p>定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p>
7.1	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3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p>

7.4	定标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1	定标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5%。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方单位提供。 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履约担保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担保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7.8.1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
9	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领域电子招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工人工资支付 保证金和工人 工资支付分账 管理	按《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号）、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浮市财政局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云浮市水务局 云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调整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人工费用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51号）执行。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10.6	安全生产责任 险和工伤保险	<p>1、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规〔2021〕2号），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关于贯彻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云建通〔2022〕34号）执行。</p> <p>2、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号）执行。</p> <p>3、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p>

10.7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	承包人须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城区建筑工地施工出入口扬尘防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建质安〔2017〕9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施工防扬尘污染和用工实名管理工作。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10.8	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	根据《云建市〔2018〕61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云浮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通知》规定，政府投资项目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10.9	施工过程结算	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号）和《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云浮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建市〔2018〕61号）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及办理阶段结算（施工过程结算），依据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可分段办理验收、结算等手续。
10.10	预付款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预付款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预付款担保的形式：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10.11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p>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p> <p>1、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p> <p>(四)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2、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 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p>

		<p>(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p> <p>(三) 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3、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10.1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0.12.1 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p> <p>10.12.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10.12.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13	支付担保	<p>支付担保的形式： /</p> <p>支付担保的金额： /</p>
10.14	推广绿色建材、绿色建筑	<p>承包人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活动，节约资源，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投标人须按《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 15-201-2020）、《广东省绿色建筑检测标准》（DBJ/T 15-234-2021）、《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等有关规定，做好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等活动。项目应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等因素，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绿色采购要求，加大对能效达到节能水平产品设备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推动采购单位积极采购和使用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p>

		<p>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p> <p>(一) 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p> <p>(二) 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三) 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10.15	特殊情况处理	<p>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时限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p> <p>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p>
10.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第十一条“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

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
- (1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 (1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10 投标预备会

1. 1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1 分包

1. 11.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 11. 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 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设计任务书；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 10款、第2. 2款和第2. 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2.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一）评标部分：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 企业基本情况表；
- (7)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8)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 (9) 投标人声明函；
- (10) 投标人承诺书；
- (11) 其他材料。

（二）定标部分：

- (1) 封面；
- (2) 目录；
- (3) 定标因素对应材料（方案）。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增值税税金的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历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账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1.1采用银行转帐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3.4.1.2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3.4.1.3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3.4.1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须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及前附表中资格评审标准的规定。

3.5.2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和定标

6.1 采用评定分离的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通过制”方式。

定标办法：“评分制”方式。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合格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3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定标委员会

根据《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云建通〔2025〕1号）规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人数应为5人（含本数）以上单数，成员可由建设单位、使用单位、代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或工作人员担任，其中工作人员应具有工程建设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指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实践经验。

6.6定标

6.6.1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定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

6.6.2定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3定标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和中标人名单。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6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能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第 3.2.5 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其他要求	<p>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报价不低于其个别成本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2.2	评审标准（评定分离法）	合格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p>采用“通过制”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将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p> <p>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的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但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家时，则从 60 分以下的有效投标人中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直至补齐 5 家入围合格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资信业绩部分：40 分</p> <p>投标报价部分：6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总投标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1)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85%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100%，小于最高投标限价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p>

		<p>(2)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家最高投标报价和一家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3)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85%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委员会可对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在确定有效投标人后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确定，如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二位。</p>
2.2.3	偏差率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设计业绩	10分	<p>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22年9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的设计项目，每提供一项此类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②若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无效。</p>
		施工业绩	15分	<p>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自2022年9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EPC）业绩，每提供一项此类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注：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②若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无效。</p>
		技术团队人员实力	15分	<p>①拟派的勘察负责人在具备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国家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专业为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的，得2分；</p> <p>②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的，得2分；</p> <p>③拟派的电气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证书的，得2分；</p> <p>④拟派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的，得2分；</p> <p>⑤拟派的结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2分；</p> <p>⑥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⑦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的扫描件以及该员工近半年（2025.03-2025.08）有效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2.2.4 (2)	投标报价 (60分)			<p>(一) 投标报价的得分按下式计算：</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E2。</p> <p>其中：E1是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E2×4。</p> <p>注：E1取20，E2取5；</p> <p>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三位。投标报价的得分最高分为60分，最低分为0分。</p> <p>(二)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以上各评审因素得分总和。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四舍五入。</p>

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各项证明材料放进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采用“通过制”的方式，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的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但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家时，则从 60 分以下的有效投标人中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直至补齐 5 家入围合格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 1 初步评审标准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 2. 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 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 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 1 初步评审

3. 1.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 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以书面形式予以表决。

3. 1.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4. 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报价中下浮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的，按下浮率为准，如下浮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各评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的得分；各评审因素的得分总和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并推荐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的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但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家时，则从 60 分以下的有效投标人中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直至补齐 5 家入围合格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情况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不排序。

3.4.3 确定合格定标候选人后，合格定标候选人情况将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合格定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下浮率）、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5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4. 定标办法

4.1 定标方法

根据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印发《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的通知(云建通〔2025〕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定标委员会应根据定标因素评审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采取一轮或多轮评审，通过评分方式择优确定所有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排序。

4.2 定标程序

4.2.1 定标机制及定标委员会

4.2.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不得向他人透露与定标评审有关的实质性消息。定标由招标人根据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云建通〔2025〕1号)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4.2.1.2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组建 3 人或以上（人数为单数）的招标监督小组，招标监督小组成员不得兼任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包括评标、定标）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人员可由招标人直接委派，也可以从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等单位补充委派，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

4.2.1.3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4.2.1.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

4.3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举行定标会议（组建定标委员会后系统自动发出通知），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4.4 定标规则及程序

4.4.1 定标委员会应根据定标因素评审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采取一轮或多轮评审，通过评分方式择优确定所有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排序。

4.4.2 定标委员会各评委计算出各合格定标候选人的各评审因素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合格定标候选人的各评审因素的得分；各评审因素的得分总和为该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定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分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三高分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合格定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工程费投标报价低的合格定标候选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则由评委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以得票多的合格定标候选人排名在前。

4.4.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因被投诉等按相关规定被查实存在不符合法定情形，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4.4.4 本项目采用“评分制”的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按照后附表《定标因素评审表》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评分相等时，以工程费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定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4.4.5本项目定标因素，包含以下1个方面：

(1) 方案因素。

4.4.6 定标程序：

(1)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2)定标工作开始后，发放评分表，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见定标因素评审表)；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总得分为定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小数四舍五入)。

(3)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4)因发生异议或投诉，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

(5)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定标委员会评分的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6.1在定标过程中，定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合格定标候选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定标委员会不接受合格定标候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注：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会对其他合格定标候选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6.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合格定标候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3定标委员会对合格定标候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合格定标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定标委员会的要求。

4.7 定标结果

4.7.1定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7.2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7.3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情况将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或票数及理由、排列顺序等内容。合格定标候选

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11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4.7.4 招标人保留对合格定标候选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合格定标候选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合格定标候选人索赔的权利。

附表：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定标因素	分项分值	定标评价的内容	
承包人实施方案 (100分)	勘察设计方案 (40分)	项目理解 (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建设背景、目的、必要性和现状情况的掌握程度，以及对项目存在的重和难点问题的理解和分析情况进行评分：</p> <p>1、投标人全面、准确地掌握了项目的建设背景，能够清晰地阐述项目提出的背景环境，对项目的目的有深刻的理解，能够明确指出项目旨在解决的具体问题的，得[8~10分]；</p> <p>2、投标人基本掌握了项目的建设背景、目的和必要性，能够阐述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预期目标，但可能缺乏足够的论证或数据支持的，得[5~7分]；</p> <p>3、投标人对项目的建设背景、目的和必要性理解有限，阐述项目情况时可能缺乏逻辑性和条理性的，得[0~4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设计方案合理性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理念的清晰度，对是否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思路是否把握准确，能否满足本工程的要求进行评分：</p> <p>1、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理念的非常清晰，充分考虑了地域环境条件，提供的方案非常合理、可行，思路完全把握准确的，得[8~10分]；</p> <p>2、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理念的够清晰，考虑了地域环境条件，提供的方案合理、可行，思路把握准确的，得[5~7分]；</p> <p>3、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理念的基本清晰，考虑地域环境条件，提供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思基本有握到位的，得[0~4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方案图纸合理性 (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方案图纸的完整程度，能否清晰表达设计方案进行评分：</p> <p>1、提供的设计图纸完整，表达准确无误，线条清晰，标注明确，易于理解，包含所有必要信息的，得[8~10分]；</p> <p>2、提供的设计图纸基本完整，整体表达较为清晰，但可能因个别地方标注不清或线条模糊而影响理解，但不影响理解的，得[5~7分]；</p> <p>3、提供的设计图纸有缺失，表达混乱，线条模糊，标注不清，难以理解的，得[0~4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勘察工作 方案合理 (10分)	<p>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勘察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p> <p>1、勘察方案中勘察方法科学、先进，勘察设备齐全、高效，勘察人员专业、经验丰富，能够准确、快速地获取所需数据和信息，全面覆盖项目需求的，得[8~10分]；</p> <p>2、勘察方案中勘察方法、设备和人员均达到基本要求，但可能需要额外的努力和资源来确保勘察工作的顺利进行，部分需求未覆盖的，得[5~7分]；</p> <p>3、勘察方案中勘察方法、设备或人员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4分]；</p> <p>4、不得供不得分。</p>
施工技术方案 (60分)	项目组织机构、施工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组织机构、施工方案的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可行性予以评分：</p> <p>1、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规范的得[8~10分]；</p> <p>2、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较为完整、编制思路一般、有层次，内容较为全面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但相对符合规范的得[5~7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一般、编制思路一般、层次一般，内容一般，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并一般符合规范的得[0~4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进度计划 、质量和服务保障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质量和服务保障进行评分：</p> <p>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实际可行的、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8~10分]；</p> <p>2、关键线路较为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较为可行，较能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比较合理、可行，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基本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5~7分]；</p> <p>3、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有具体质量保证措施但可行性一般的，得[0~4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进行评分：</p> <p>1、施工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施工部署安排及技术措施合理科学、可行的得[8~10分]；</p> <p>2、施工方案比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施工部署安排及技术措施比较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5~7分]；</p> <p>3、施工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施工部署安排及技术措施一般的得[0~4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总承包各阶段工作要点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承包各阶段工作总体布置的针对性、合理性，是否能满足总承包需要进行评分：</p> <p>1、总承包各阶段工作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完全合理，完全能满足总承包需要的得[8~10分]；</p> <p>2、总承包各阶段工作总体布置比较有针对性、较为合理，较能满足总承包需要的得[5~7分]；</p> <p>3、总承包各阶段工作总体布置基本有针对性、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总承包需要的得 [0~4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 (10分)	<p>根据投标人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型号、进场时间安排进行评分：</p> <p>1、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型号、进场时间安排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8~10分]；</p> <p>2、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型号、进场时间安排较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5~7分]；</p> <p>2、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型号、进场时间安排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0~4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劳动力安排计划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劳动力安排进行评分：</p> <p>1、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8~10分]；</p> <p>2、主要施工工序有较为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5~7分]；</p> <p>3、主要施工工序有基本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0~4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2025年船步镇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罗定市船步镇

合同编号：

发包人： 罗定市船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勘察设计单位）：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定市船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船步镇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船步镇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罗定市船步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罗发改投审[2025]99号。

4. 资金来源：省级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为船步镇镇域，全镇辖区总面积160.34平方公里，覆盖船步镇现辖的1个社区和18个行政村。建设内容包括船步镇环境秩序整治、基础设施提标、服务功能提质、圩镇风貌提升、中心镇综合服务水平升级。

(一) 船步镇环境秩序整治：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整治、污水收集处理、公厕综合整治提升、“六乱”治理等。

(二) 基础设施提标：公共停车场改造、充电桩及路灯安装、道路硬化、道路整治、美丽圩镇升级建设、无障碍设施改造、防灾减灾工程等。

(三) 服务功能提质：船步镇综合市场优化提升、禁毒主题公园提升。

(四) 坊镇风貌提升：特色入口通道建设、美丽示范街沿线改造、九江体育公园美化、美丽圩镇客厅提升、生态湿地建设、国道绿化工程、圩镇乡村绿化美化工程。

(五) 中心镇综合服务水平升级：东升商业小区商业街建设、老人活动中心建设、公共路由安装。

6. 工程承包范围：

勘察部分：完成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及周边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具体范围根据场地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阶段勘察（超前钻）、工程测量、管线物探、氡气检测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及备案，包配合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等（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为准）。

设计部分：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相关服务；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如需）、设计报建报批及配合施工图审查、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服务、协调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方案优化和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设计的要求和工程服务等内容。

施工部分：①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②负责竣工图纸编制；③负责竣工结算等文件的编制工作，并配合送审及评审工作；④其他施工工作。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270个日历天。

其中：（1）、勘察工期：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提供勘察报告成果文件。（2）、设计工期：60个日历天（从签订合同后开始计算，不含审图合格时间）。（3）、施工工期：180个日历天（签订合同后，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开始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质函[2016]247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 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建质[2013]57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7)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 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使用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详见施工图。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指定的临时用地范围，或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须报经发包人同意）。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的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协议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财政部门审定预算；

(5) 本合同补充条款；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施工设计图纸；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本合同的附件及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的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待正式裁决后按有关部门的裁决执行。若无条件先行执行，导致的损失应该由责任方承担。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六份。承包人需要增加份数的，发包人予以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发包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7个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需要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与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个日历天。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 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工程开工前至工程完工后。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及生活用水、用电及其他全部工程实施所需必要条件。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承包人需求提供。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_____; 工程师权限: 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无需提供 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_____ / 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详见联合体协议书。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_____ / 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_____ / 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 _____ / _____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_____ / 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_____ / 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_____ / 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要求合格以上产品且产品的价格接近清单和合同的材料、设备, 供发包人参考选择。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严格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 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 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广东省有关规范合格标准执行, 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 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_____ / 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 小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 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以用地红线为边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视实际情况考虑。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 / 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 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的管理按国家、广东省及云浮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承包人的具体施工组织方案。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云浮市对现场文明施工的其它管理规定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专章编制文明施工措施，将投标时承诺的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在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在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如因项目实际需优化施工工期的情况，发包人和监理人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在通过专家论证并采取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措施后组织施工，承包人应根据实际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不另外计取费用。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_____ / _____ % 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 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_____ / _____ % 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 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_____ / 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_____ / 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按照约定工期, 由发包人以 5000 元/天计算, 给予承包人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_____ / 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_____ / 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_____ / 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_____ / 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后, 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 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临时设施等均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 日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无。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 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

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5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 5: 5 分配。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程建设内容，发生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变更图纸或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施工。除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外，凡涉及调整预算（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确认办妥手续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所需附上的图纸须由设计单位确认）），承包人方能施工，增加预算应及时送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初审，必要时送财政局部门审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三方询价确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 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人工单价按云浮市最新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材料价格涨落超过 5%时，±5%以内不调整；超出部份按施工期间云浮市建设造价信息公布云浮市的参考进行调整；若公布中没有或不适用的，以甲、乙、监理三方询价为准。

(3) 预算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云浮建设造价信息公布云浮市的参考价或以甲、乙、监理三方签证为准。如甲方原因导致工作任务无法顺利完成，甲方应同意将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竣工验收结算。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单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实际施工情况，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中标工程施工费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在正式开工（以开工令的时间为准）后 10 天内办理相关手续申请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工程进度款已支付超过合同价的 40%时，需对工程预付款分期扣回，每次按当次完成工程进度款的 30%扣回预付款，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由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付款周期

施工部分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的七天内，甲方按工程施工形象进度款支付至 80%时停止，余 20%待竣工验收结算后十五天内支付 17%，余 3%作工程质量保修金。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等工程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设计部分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设计费总额分期支付，支付办法如下表

支付期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	本合同签订后办理支付手续	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30%
第二期	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及图审机构审查，经发包人确认后办理支付手续	累计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50%
第三期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图审机构审查并出具图审合格证，经发包人确认后办理支付手续	累计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90%
末期	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办理支付手续	扣减已实际支付设计费，支付至通过审核总设计费的100%

注：

1、工程施工图设计费结算时，最终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按照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价包干结算，该报价已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须由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设计单位均须积极配合，直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设计费用。

3、施工图设计费的全过程的申请费用的到账时间以财政审批转出时间为准。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当中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勘察部分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费总额分期支付，支付办法如下表

支付期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	本合同签订后办理支付手续	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 30%
第二期	提交正式勘察报告及测量成果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办理支付手续	累计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 70%
第三期	勘察报告通过图审机构审查并出具图审合格证，经发包人确认后办理支付手续	累计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 90%

末期	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办理支付手续	扣减已实际支付勘察费，支付至总勘察费的 100%
----	-----------------	--------------------------

说明：1、结算时，最终勘察费结算价以中标价总包干结算（即勘察费结算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勘察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地形测量、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2、若勘察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完成的勘察成果后，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设计方案调整出现勘察变更的，需由勘察方与发包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如项目不需要第三方图审公司审查，并且设计方认为已满足设计要求，则提交的完整勘察报告视同通过审查。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款的确认材料后1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支付工程款。

按《关于调整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人工费用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51号)要求，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预付款)时，房建筑类工程项目应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预付款)25%的额度【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项目应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预付款)15%的额度】，将工人工资款项拨入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确保工人工资足额发放。如仍不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再从工程进度款(预付款)中划拨足够工人工资款。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 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后60个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照实际需求确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照实际需求确定。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在30个日历天内初步审核后向上级部门报送项目竣工结算。超过期限报送的结算资料不构成结算依据（因发包人、监理单位、上级部门等单位要求限期补充资料的情况除外）；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并报发包人后，发包人方接受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申请。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申请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30个日历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审定结算价款的 3%；
- (2) 审定结算价款的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 / ___,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工程结算总费用的 3% 的等额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 / 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 / ____。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利润不予补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利润不予补偿。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及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及顺延工期。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主管部门和施工合同约定。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 / 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 / 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 / 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滑坡、火山爆发、火灾、洪涝灾害或潮汐、台风或旋风、飓风、风暴、闪电、或其它险恶的气候条件、核泄漏、原子弹及压力波，或其它自然灾害。

①正面吹袭云浮市的十级以上台风或龙卷风；

②项目所在地范围内五级以上地震；

③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200mm 的特大暴雨；

④空中飞行物坠落；

⑤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其它未提及的不可抗力情形执行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通用条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由发包人办理或经协商由承包人同意代发包人办理，相关保险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发包人办理或经协商由承包人同意代发包人办理，相关保险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 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_____ / 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无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7：廉政合同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 _____

承包人(全称) :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内容以本工程竣工图和竣工结算所包括的全部内容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279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为1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7: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各方权利和义务

- 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义务

2.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 3.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 4.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

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各方约定

本合同由各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各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标准要求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有关的建设工程勘察的技术规范，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二、设计标准要求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有关的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三、施工管理要求

(一) 施工管理目标

1、工期进度目标

计划工期：按前附表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有关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且符合主管部门质量监督的验收要求。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4、投资控制（结算）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结算金额控制在概算批复的建安价以内。

(二) 进度管理要求

1、承包人进场 3 天内，须根据工程进度目标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

2、承包人必须做好过程中的进度控制，定期对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纠偏，确保现场施工能够按照计划推进。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实施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4、承包人应根据施工任务做好工期分析工作，按工期节点要求进行人料机的安排，及时根据计划的实施情况调整人料机的投入。

5、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周密的交通组织流线，协调好外部关系，确保进度计划。

(三) 质量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建立和健全管理体系，设立质量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

2、本项目材料实施看样定板制度，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3、强化隐蔽工程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预验收管理，规范竣工验收管理。层层把关，全过程控制，达到样板工程的质量目标。

4、承包人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如特种人员，还须具备特种人员作业证书，以确保施工质量。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

(四)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本工程项目社会关注度高，承包人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预案，做到不因施工而影响周边环境。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重点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并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必须能有效启动紧急预案，确保人员的安全。

3、承包人需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中需做好对周边企事业、居民的投诉解释工作。

4、承包人进场后须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进行临时设施的施工。

5、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对经发包人移交的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承包人需设置安全保障巡视小组，24小时进行巡视看护。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7、监理单位、发包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监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8、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要求设计。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防控措施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或蔓延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而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讨赔偿。

(五) 材料管理要求

1、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条件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

2、按规定抽检及送检材料。

3、承包人应在确定主要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的7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的清单明细（包括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4、材料采购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六) 人员配置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3天之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及现场实际情况，报审项目组织架构及项目人员组织实施计划。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专业对口，精干、充足。对发包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和工程进度而下达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七)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 1、承包人须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合理配备施工机械设备。
- 2、承包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确保进度。
- 3、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八) 验收及结算管理要求

1、工程验收管理要求：

竣工验收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2、工程造价（结算）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足够的、有能力的造价人员负责结算工作。若派出的造价人员不足或不能胜任结算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2）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加强投资控制，每期申请进度款的计量计价应准确，进度款的申请应与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相匹配，严禁虚报计量（承包人申报的进度款金额超出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实金额的 10%，视为承包人虚报计量）或超前计量。

（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引起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变更工程预算申报的，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4）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承包人需另行租用场地用于临设之用，属于承包人自行考虑范畴，相关的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九) 违反管理要求的相关约定

1、人员管理方面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4〕155号）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参与施工管理，否则不予以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5 天内仍不到位的（以现场签到考勤为准），取消其第一候选人资格，以第二候选人为中标人，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第二候选人以上人员也不到位，亦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此类推。

（2）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按招标文件已明确要求外，更换人员要中标单位提交书面任命书、社保证明等同等资历人员。

2、约见法人代表：

因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管理问题，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的，每次处违约金_____元；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而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不按时到场面谈、整改存在问题的，每次处违约金_____元。

3、工程质量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 1) 监理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工程施工质量问题或被通报的，视情况处违约金_____元/次；
- 2) 隐患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没有书面报监理交验即进行下一道工序的，视情况处违约金_____元/次；
- 3) 施工所用材料或机具，必须先检测或报验后进场，未检验先用的或未报监理书面合同即使用的，视情况处违约金_____元/次；
- 4) 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技术人员不在现场的，视情况处违约金_____元/次；

5) 开工报告、质量保证体系、检测报告、施工资料等不按要求及时提交或整理的，视情况处违约金_____元/次；

4、施工进度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不按总工期中的月、周计划完成施工计划的，或不按总计划完成节点工程的，或投入机械设备、施工人员不足的，或晴好天气停工待料的，视情况处违约金_____元/次，并按合同扣减提前竣工奖；

5、安全生产管理：存在以下情况的，视情况处违约金_____元/次：

- (1) 不按要求上报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整改报告的；
- (2) 安全检查通报问题不及时整改纠正、消除安全隐患的；
- (3) 不按要求购买意外保险的；
- (4) 被安监部门或管委会或发包人通报安全管理存在隐患、问题的。

6、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处违约金_____元/次：

- (1) 如发生劳务纠纷、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闹事、上访的；
- (2) 不妥善处理因工伤、事故或其他原因应由承包人负责的赔、补偿，而导致当事人或家属闹事、上访的。

(十) 其它要求及相关提示

1、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按《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号）、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云浮市水务局 云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关于调整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人工费用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51号）执行。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2、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工伤保险：

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规[2021]2号），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关于贯彻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云建通〔2022〕34号）执行。

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号）执行。

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3、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

承包人须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城区建筑工地施工出入口扬尘防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建质安〔2017〕9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施工防扬尘污染和用工实名管理工作。如上述文件不

同版本 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 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4、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

根据《云建市〔2018〕61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云浮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通知》规定，政府投资项目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5、承包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6、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的一切风险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下浮率不做任何调整。

7、招标人提请投标人详细阅读和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内容，准确把握招标人对本建设项目的各项要求，结合本企业的资源和实力，对本工程的投标作出最优的方案和最合适、最有竞争力 的报价。

8、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上述所有情况，并在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应的措施和费用。在工程实施和结算中，招标人不因此而给予任何工期和费用的增补。

第六章、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1.1 设计位置、项目范围、区域概况详见2025年船步镇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公用设施条件

该项目供电、供水设施完善。

(1) 供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可满足项目的用水需求。

(2) 供电，由市政电网引入，可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1.3 投资控制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4698.54万元。

2、设计要求

2.1 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全部专业的勘察、设计、施工以及后续服务和现场指导与监督等。

2.2 设计原则

(1) 贯彻国家、广东省及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政策。

(2) 符合云浮市、罗定市相关规划要求。

(3) 合理定位，符合城市发展要求。

(4) 合理统筹近期与远期实施方案，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并适当预留远期发展空间。

(5) 工程采用技术先进、高效节能、稳妥可靠、操作简单、易于管理的工艺，确保设计安全、可靠，同时最大程度降低工程投资和运行成本。

2.3 设计要求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建质函[2016]247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建质[2013]57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1) 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设计文件必须保障本工程质量、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施工图设计图纸须通过招标人或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查。

(2) 初步设计

按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完成工艺、建筑、结构、初步设计内容，经专家评审通过为合格。

3、勘察要求

3.1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全部专业的勘察以及后续服务和现场指导与监督等

本项目地质勘察需对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地质情况进行勘察、测量测绘，出具地质勘察报告、测量测绘及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文件，为设计提供依据并满足设计要求；结合工程设计，进行技术

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中标后需根据最新总图布置及相关要求布孔勘察，项目实施过程，如有需要机械设备、主材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中。

3.2 岩土勘察的主要任务是查明设计管线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为设计提供符合条件的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地下水水位情况，对可能危害本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和危害程度做出评价。

3.3 工程勘察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如：初步勘察内容和深度要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的编制深度）、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4、替代方案无

5、业主提供基础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文。

二、其他说明

1、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不得有明显抄袭行为；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不得采用参加过其他竞赛，或在其他竞赛中获奖的作品。

2、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3、知识产权

（1）公开展示

所有投标文件和评审结果可在监督部门、招标管理机构或交易服务机构指定媒体或刊物上免费公开展示。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所有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投标文件，所有展示、推介均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2）知识产权转移

授予合同并支付费用后，中标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投标文件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招标人、中标人可以在本工程使用该投标文件。

（3）其他

招标人有权在勘察设计和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勘察设计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费用的所有投标文件的部分内容，被使用部分的投标文件使用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擅自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中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按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如规划、消防、防雷、人防等）和招标人的意见进行修改。

本项目勘察设计投入人员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根据工程需要下设若干专业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在投标文件未提供投入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的配备设置、职责范围等，一经确定，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撤换，否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

4、专业设计人员

为保证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完成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工程施工过程中勘察设计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每星期驻现场不少于3天（或委派具备同等水平的专业人员代替，代替人员名录须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或更换，离开现场一天及以上应向招标人书面请假报批，每月累计不应超过八天，否则按如下方式进行处罚：

- (1) 项目负责人更换的处罚：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处违约金20000元。
 - (2) 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成员每更换一人次，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 (3) 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时驻现场，否则按未到位处违约金 500 元/天。
- 上述人员的更换属下列原因的，可免予处违约金：(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7) 死亡。

5、勘察设计合同的履约评价

(1) 招标人定期对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最终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的，招标人将按程序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处分。

(2) 中标人在履约期内如果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招标人可视中标人违反合同的情况，按约定中标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处以违约金，因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除应当支付违约金，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实际损失外，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3. 其他资料：以上及其他资料详见2025年船步镇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025年船步镇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评标部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 七、投标人声明函
- 八、投标人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全称)：

1. 根据你方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联合体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

(1) 勘察费：

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_____ % (大写：百分之 _____)，【根据：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勘察费的报价下浮率})$ 计算得勘察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2) 设计费：

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_____ % (大写：百分之 _____)，【根据：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 计算得设计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3) 工程费：

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_____ % (大写：百分之 _____)，【根据：工程费投标报价=工程费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工程费的报价下浮率})$ 计算得工程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3) 根据：本项目的总投标报价=勘察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费投标报价，计算得：本项目的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2.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合同。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如果中标，我方保证本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等控制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总工期 _____ 个日历天 (其中，勘察工期 _____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 _____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_____ 个日历天) 完成全部工作。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9.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本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作出，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2	工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4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5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盖公章)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岁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后附: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1、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本法人证明书只须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二) 授权委托书(如有)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_____ (签字)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岁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1、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只须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2、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的, 本格式可删除。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 (甲公司名称、乙公司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 (甲公司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乙公司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由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设计和施工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共同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甲公司名称) 承担施工及总体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 _____ (乙公司名称) 承担设计工作。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施工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送交招标人壹份，联合体各方各执壹份。

甲公司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乙公司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不须填写本表，本表的格式可以删除。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可根据自己组合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一) 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本工程所要求的资质的资质证书 编号(如有)			

注：于本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人员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④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具备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⑤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联合体成员的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本工程所要求的 资质的资质证书 编号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盖公章)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于本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 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③人员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④广东省外的投标人, 须具备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⑤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⑥每一联合体成员填一张表, 并附上述相关证明资料。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证号	上岗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兼任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勘察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专职安全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并于本表后附所有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的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于本表后附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项目设计负责人的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设计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于本表后附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证号: _____, 已认真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 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 担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职,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盖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于本表后附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格式自定）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结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制定、填写，并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拟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项目的投标，如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二、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三、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本单位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4.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五、本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本投标人声明函由联合体牵头人作出，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此处填写联合体各成员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本投标人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人作出，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承诺人：_____（填写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以下资料提供：

- (1)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 (2)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 (3) 投标人根据自己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2025年船步镇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定标部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注：投标人按照本项目定标办法、结合《定标因素表》对应的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但需编制目录，且方案总页数控制在300页以内。